

×××人民检察院
不立案决定书

××检行公不立〔20××〕×号

×××一案线索，我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（写明不立案的理由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不立案。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1.本文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制作。人民检察院对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决定不立案时使用。

2.本文书发送案件管理部门进行登记。

3.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